


##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 (盖章)		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年4月10日	交办件编号	扬攻坚办交办 (2024) 27号	
交办内容	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十五批), 受理编号3号, 累计编号104号:扬中市八桥镇永兴村13生产队, 有一住户是连云港人, 此人用水冲洗打捞的螺蛳, 将清洗废水排放至河道内, 造成河道污染, 臭味熏天, 之前永兴村队长要求其2023年8月底搬迁, 至今未搬迁, 问题也一直未解决。	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年4月13日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年4月20日	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现场要求负责人立即停止螺蛳收购经营并拆除相关设备, 并妥善处置剩余螺蛳。	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王湘程	整改分管 领导	魏奇	
备注				